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须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号）要求，及《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项目及基本要求**

1、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55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3、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2）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4）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4、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2）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1）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

（2）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3）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4）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5、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6、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2）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3）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4）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7、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1日。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

1、推荐申报。各教学、科研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做好材料审核把关工作，并将审查合格的人选汇总，于6月27日前将其申报材料报人事处人才科。

2、推荐上报。人事处会同科研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形成湖南科技大学申报推荐国家“千人计划”建议人选名单，经审定后按要求报省有关部门。

**四、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http：// [www.1000plan.org](http://www.1000plan.org/)）。

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破格说明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2、纸质材料格式要求。一是申报书使用70克白色A4双胶纸，按下载的格式正反双面打印，填报说明无需打印，封面统一用白色铜板纸；二是附件材料须编写页码和目录，内容分为目录和正文两部分，内页使用70克白色A4双胶纸，双面打印或复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在页面左侧合并装订；三是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单独打印另附。

3、电子材料格式要求。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其中，附件材料电子版为PDF格式。要求将电子申报材料分类建立文件夹，并刻录在一张光盘上。一是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及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分开；二是在每一类人才中，按照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具体项目单独设置文件夹；三是每个具体申报项目中，每名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存放，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内容包括申报书正本，申报书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文件名称分别为姓名、姓名加“附件”、姓名加“简要情况表”。

**五、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广泛动员部署，加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报送材料。

2、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并附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

3、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千人计划”网站下载（http://www.1000plan.org/qrjh/section/2）。